

107 學年度花蓮縣推動書法教育整體計畫

書法師資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1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134588號函辦理。

(二) 依據花蓮縣教育處108年1月9日府教課字第10800074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計畫目的：

(一) 以理論、創作並重，講述、實作交互進行的方式，引導教師體驗與創作。

(二) 藉由專家學者、輔導員與現場教師的專業對話，藉以提升書法教學指導的策略與創意書法指導的技巧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教署

(二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(三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本縣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對於推動書法教學有興趣的教師，編制內正式教師優先錄取，若有剩餘名額，亦開放代理代課、實習老師參加，每場次預計錄取 40 名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26 日止，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報名。【處務公告後，方可開始報名】

(二) 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28 日止，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報名。【處務公告後，方可開始報名】

六、研習時間：

(一) 108 年 3 月 27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下午 16 時 30 分。

(二) 108 年 5 月 29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下午 16 時 30 分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小

八、研習課程：詳如附件一。

九、經費預算：學員全程免費，其所需經費由國教署及教育處補助支應。

十、成效與考核：

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，得依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敘獎。

十一、預期成效：本案計畫的推展將能有效達成以下效益：

(一) 培養欣賞書法之能力，鼓勵藝術創作，帶動書法藝術風氣。

(二) 促進書法教學經驗交流，精進書法教學模式。

(三) 增進教師書法教學專業知能，提升書法教學品質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加教師研習期間，請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本研習參加者每次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(二) 已報名之研習教師因故不能參加者，應向原服務學校敘明理由，經同意後報局備查，並副知承辦學校，以免造成講座資源之浪費。

(三) 參加教師請自備書寫用具(毛筆、文鎮等)，其餘課堂用品由承辦單位提供。

(四) 為響應環保，減少垃圾，請自備水杯。

十三、聯絡人員：花蓮縣長橋國小黃耀霆主任(電話：03-8751654#102)

十四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書法師資專業成長課程研習課程表【第一場】

日 期	時 間	內 容	主講人(主持)	備 註
3 月 27 日 (星期三)	13：20-13：30	報 到	長橋團隊	
	13：30-14：00	課程內容解說	曾 鴛 鳳 老師	
	14：00-16：00	書法創意寫作 【卷軸書畫】		
	16：00-16：30	成果展示與分享		
	16:10	賦 歸		
◎書寫所需用紙由承辦單位提供				
◎研習地點：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小（1F 風雨教室）				

書法師資專業成長課程研習課程表【第二場】

日 期	時 間	內 容	主講人(主持)	備 註
3 月 27 日 (星期三)	13：20-13：30	報 到	長橋團隊	
	13：30-14：00	課程內容解說	曾 鴛 鳳 老師	
	14：00-16：00	書法創意寫作 【絹扇書畫】		
	16：00-16：30	成果展示與分享		
	16:10	賦 歸		
◎書寫所需用紙由承辦單位提供				
◎研習地點：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小（1F 風雨教室）				